

臺北市政府 108.02.23. 府訴二字第 108610106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856  
6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非法聘僱許可失效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護照號碼  
：Bxxxxxxx）、○○○（護照號碼：Bxxxxxxx）、○○○（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  
君等 4 人）於本市內湖區○○路○○號旁「○○工地」（下稱系爭工地）從事大理石牆面裝  
貼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臺北憲兵隊  
人員於民國（下同） 107 年 7 月 5 日當場查獲，臺北市專勤隊、臺北憲兵隊乃分別於 7 月 5 日

、  
7 月 13 日、8 月 6 日訪談○君等 4 人、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及訴願人聘僱之臨時

工○○○（下稱○君）並製作調查（詢問）筆錄及談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以 107 年 8 月 22 日  
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361817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27 日北  
市

勞職字第 10760786572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  
後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並衡酌訴願人違規情節重大，影響國人就業權益甚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  
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1 日北市  
勞

職字第 10760785663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原誤載非法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業經原處分機  
關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105192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承包之石材安裝工程，因安裝石材之師傅與保全人員發生爭執，自 107 年 7 月 1 日被禁止進入工地施工，故訴願人不得已將未完成之後續工程轉包予同業○君施工，訴願人有特別交代不得聘用外籍勞工，訴願人因轉包後未再進入工地，而○君也坦承不諱，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規定，受處分人應為「雇主」而非轉包之訴願人。

三、查訴願人非法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君等 4 人，在系爭工地從事大理石牆面裝貼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臺北憲兵隊分別於 107 年 7 月 5 日、7 月 13 日、8 月 6 日訪談○君

等 4 人、訴願人之受託人○君、臨時工○君之調查（詢問）筆錄、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承包之工程，因安裝石材之師傅與保全人員發生爭執，被禁止進入工地施工，故將未完成之後續工程轉包予同業○君施工，訴願人有特別交代不得聘用外籍勞工，訴願人因轉包後未再進入工地，受處分人應為「雇主」而非轉包之訴願人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一) 依臺北市專勤隊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 貴公司與○○之關係？答 ○○係向上包承攬該工地石材的部分，本公司就係向○○承攬外牆、梯廳牆石材施作的部分，由○○提供石材，本公司負責施作。 問 本隊會同臺北憲兵隊於本 (107) 年 7 月 5 日 14 時許於該工地 1 樓查獲 4 名越南籍人士從事大理石

牆面裝貼工作……經查該 4 名越南籍人士皆為失聯移工，分別為○○○ (男，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工)、○○○ (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工)、○○○ (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工)、○○○ (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工) 你是否知悉此事？答 ……是本年 7 月 5 日 15 時○○公司○……先生打電話給我我知道。……問 ○工、○工、○工及○工係貴公司聘僱的人嗎？答 不是，係我的朋友○○ (下稱○君) 所聘僱的，我不知道○○的真實姓名。 問 ○君與貴公司為何關係？ 答 ○君是臨時工，我們公司會請○君幫忙找其他臨時工來施作該工地工程，我們會給○君一筆錢，再由○君去發給其他臨時工薪水。 問 貴公司有無與○君簽訂契約？……答 沒有。沒有跟他用契約訂……問 ○君負責貴公司哪些項目？ 答 ○君幫忙我找人來施作該工地建築案外牆牆面石材安裝及收尾部分。……問 貴公司將該工地外牆石材安裝及收尾的工作交給○君及○君另外聘僱的臨時工負責，是否會去指派或監督下包所工作的情形？ 答 會，我每天早上都會去監督工作情形……7 月 5 日當天是我第一天請○君帶人幫我去進行石材施作及收尾，所以○工、○工、○工及○工應該也是第 1 天來工地。……問 若○工、○工、○工及○工確實係○君所聘僱，你與○君及○工、○工、○工及○工薪資分配係何情形？答 ○君於本年 6 月底開始負責本公司於該工地項目，○君跟我說他找了另外 4 個臨時工幫忙做，我會在每月 20 日把 4 個臨時工和○君的薪資一次給○君，再由○君自己去發給○君找來的臨時工，一個人日薪新臺幣 2500 元。……」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復依臺北市專勤隊於 8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聘僱之臨時工○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 本隊會同臺北憲兵隊於本 (107) 年 7 月 5 日 14 時許於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旁○○工地 (下稱該工地) 1 樓查獲 4 名越南籍人士從事大理石牆面裝貼工作……經查該 4 名越南籍人士皆為失聯移工，分別為○○○ (男，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工)、○○○ (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工)、○○○ (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工)、○○○ (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工) 你是否知悉此事？ 答 知悉……是本年 7 月 5 日下午由我的雇主○先生打電話跟我說的。…… 問 你是受何人聘僱至該工地工作？答 我是受○先生聘僱至該工地工作，○先生在 6 月底時請我至該工地進行牆壁及地板石材施作，並請我多找 3、4 個人一起來做，所以我就介紹 4 名越南籍男子來該工地工作。 問 ……聘僱你之『○先生』，是否為○○○……？ 你是否為○先生

之聯絡方式？你是否有與○先生簽訂契約？答 是。有，他會打電話給我。沒有，我和○先生只有口頭約定。問 你隸屬於何公司？職稱？答 我沒有公司行號，只是個人接案而已。問 你見過或認識○工、○工、○工及○工嗎？答 我只認識其中 1 個綽號叫○○的越南男性而已，另外 3 位我有在其他工地見過，但不知道名字。……問 ○工、○工、○工及○工於被查獲當於現場從事牆面及地板石材裝貼工作，該工作是否係你與○先生約定於該工地負責施作的項目？答 是，為我與○先生約定之工地牆壁及地板石材施作項目。問 承上，你是否知道○工、○工、○工及○工係受何人聘僱於該工地工作？受何人介紹於該工地工作？答 ○工、○工、○工及○工跟我一樣受聘於○先生。○工、○工、○工及○工是經我介紹到該工地工作。……問 ○工、○工、○工及○工於該工地工作內容為何？……答 ○工、○工、○工及○工在該工地負責牆壁及地板石材裝貼工作……我介紹他們 7 月 5 日那天過去工作，第 1 天工作他們就被查獲了。……問 ○工、○工、○工及○工薪資如何計算？○工、○工、○工及○工薪資由誰支付？……答 ○工、○工、○工及○工日薪皆為新臺幣（下同）1,800 元。7 月 5 日當天早上○先生和我有在該工地見面，○先生交付給我現金 12500 元（○工、○工、○工、○工及我共 5 人之當日薪資，每人日薪以 2500 元計），再由我親自交付給○工，我於當日早上交給○工 7200 元（○工、○工、○工、○工共 4 人之薪資，日薪以每人新臺幣 1800 元計算），讓○工去轉交給○工、○工及○工。……問 ○先生、○工、○工、○工、○工是否知悉你從中獲利新臺幣 2800 元？答 他們都不知道……」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另臺北市專勤隊、臺北憲兵隊於 107 年 7 月 5 日訪談○君等 4 人，其等 4 人均承認為失聯

移工，於 107 年 7 月 5 日至系爭工地從事大理石外牆裝貼、打掃等工作，且領有日薪，惟所說日薪金額 1,100 元、1,200 元、1,300 元至 1,500 元、1,600 元不等，但不知誰是雇主，該筆錄並經○君等 4 人簽名確認在案；有卷附臺北市專勤隊、臺北憲兵隊 107 年 7 月 5 日○君等 4 人之調查筆錄可稽。是訴願人非法聘僱許可失效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後續工程轉包予同業○君施工，受處分人應為雇主而非訴願人一節；惟查訴願人之受託人○君於談話記錄陳稱，訴願人請○君幫忙找其他臨時工來施作該工作工程，會給○君一筆錢，再由○君去發給其他臨時工薪水，且○君每天早上都會去監督工作情形，且○君於上開調查紀錄中已自承其係受訴願人聘僱，且依訴願人指示介紹工人在系爭工地從事大理石牆面裝貼等工作，並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所交付每人薪資 2,500 元給付予○君等 4 人；是訴願人對○君等 4 人具有指揮監督權限並給付○君等 4 人薪資，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令釋意旨，訴願人與○君等 4 人間有聘僱關係存在，訴願主張其將工程轉包給○君，○君為○君等 4 人之雇主，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據。

(四) 又上級機關雖得就裁量事項依職權訂定統一標準，作為下級機關於相同或類似案件行使裁量權之參考，惟於個案特殊情形，下級機關仍得本於法律授與裁量權之意旨，作符合個案情節之處分。本件本府上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明定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 15 萬元至 30 萬元罰

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法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數達 4 人，嚴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並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及所生影響程度，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